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《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 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 年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住建局、开发区城建委、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2月11日

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 (2023-2025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秦皇岛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方案(2023-2025年)的通知》要求,提升我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,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巩固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果,推动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-2025年)》深入落实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为目标,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总要求,以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为着力点,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,为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通过三年行动,行政执法制度更加健全、执法行为更加规范、执法监督更加有效、执法保障更加有力,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,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明显提高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

1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。制定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计划,采取集中培训、专题讲座、案例分析、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,

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、法律法规、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、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2、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，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，不得授予执法资格，不得从事执法活动。加强对执法人员资格的动态管理，及时清理不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。

3、加强执法队伍作风建设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，树立良好的执法形象。建立健全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机制，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、工作业绩、廉洁自律等进行全面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晋升、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1.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、“一刀切”执法、简单粗暴执法、野蛮执法、过度执法、机械执法、逐利执法等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。要于2023年底前梳理形成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，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专项整治情况报送市住建局汇总。

2.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。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。采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，研究制定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及技术规范指引。

3.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。严格行政执法程序，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依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完善联合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，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；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引导受处罚企业加强合规管理、及时整改违法问题，防止以罚代管。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，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。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权益。

(三)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

1.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。县区局、各科室要梳理完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明确权力类型、权力事项、实施依据、市级主管部门、实施层级、责任事项、追责情况等要素，并实现行政执法事项与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统一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，明确市级与县区层级间的职责边界交叉、与其他市级执法部门职能不清等问题，确保工作落实无漏点、无盲区。

2.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作。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。建立健全跨部门、跨区域、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，实现违法线索互联、执法标准互通、处理结果互认。完善行政执法管辖、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。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

的协作配合，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。

(四) 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

1.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。加快出台住建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部门、监督职责、监督内容、监督方式、监督程序、责任体系等内容。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，推进行政执法案卷评查、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工作。研究制定科学、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，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性、约束力。

2.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强化市住建局对县区住建局、机关各科室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、全流程监督，严格履行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督，2024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、机制健全、职责明确、监督有力、运转高效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。

3.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。市住建局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，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、统计分析、评议考核等方式，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，督促县区局、机关各科室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能。

(五) 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

探索研究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。探索研究对接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应用，构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。按照国家统筹、省级组

织、省市两级集中部署、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，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，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(APP)掌上执法。

(六)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

1. 加强队伍建设。根据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，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，并注重行政执法队伍梯队建设。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。整合局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，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。

2. 强化权益保障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、尽职免责问责机制，细化追责、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。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法规部门，具体负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。

(二) 加强督促检查。加强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科室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并责令限期整改。

(三) 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、工作

目标和主要任务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及时总结推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